115 年度農保、農職保、農退儲金暨老農津貼業務研習會

老農津貼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115年10月

簡報大綱：

1. 請領條件
2. 排富-所得
3. 排富-土地、房屋
4. 常見問題及案例分享

1.請領條件



老農津貼請領條件

共同條件	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天
	同一期間未領取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自102年1月1日起，初次申請老農津貼者須受排富規定之限制： 1. 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達50萬元 2.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500萬元
農民	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須於87年11月12日以前參加農保且農保資格未中斷
漁民	申領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
	於87年11月12日以前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 且勞保及漁會甲類會員資格均未中斷

符合上述所有請領條件者，
得領取全額老農津貼

★**例外規定：**

103年7月17日(含當日)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得領取半額津貼，俟加保年資累計滿15年，改領全額津貼。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之計算

- 每月是否合格，由該月份往前推三年(即往前推36個月，每12個月為一年)，必須每年居住在國內的累積天數均超過183日，該月份才符合資格；只要其中一年累積天數小於或等於183日，即不符合資格

112.09 ~ 113.08　113.09 ~ 114.08　114.09 ~ 115.08

第 3 年 / 184天　第 2 年 / 184天　第 1 年 / 184天

(合格)

➡ O

115年8月
老農津貼



112.10 ~ 113.09　113.10 ~ 114.09　114.10 ~ 115.09

第 3 年 / 150天　第 2 年 / 365天　第 1 年 / 365天

(不合格)

➡ X

未逾183天

115年9月
老農津貼

申領老農津貼之同一期間
須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包括

- 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老年、身心障礙)
- 敬老津貼(部分縣市發放)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收容安置補助
- 榮民就養金(配偶半俸不算)



有重複領取者，可選擇繳還金額較低之補助或福利津貼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對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影響？



-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
  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如於102年8月17日以前已申請老農津貼且只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受影響）。
- 已領老農津貼之農民，如嗣後再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致老農津貼被停發，其追溯補發國保老年年金期間，重複領取之老農津貼也要繳還。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87年11月13日以後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領取老農津貼



勞保年資 → 須於87年11月12日以前參加勞保，且迄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期間勞保資格未中斷

漁甲年資 → 須於87年11月12日以前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且迄申領老農津貼期間會員資格未中斷

→ **符合請領資格**

88年9月4日以前，漁會甲類會員因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出會者，申請老農津貼時視同仍為漁會甲類會員！

放寬規定



■例外:

自109年2月17日起，符合漁會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漁會甲類會員，因戶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致喪失會員資格，經退出勞工保險，再辦理加保，且於87年11月13日以後未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者。

→ 雖勞保年資中斷，不影響請領資格

◆ 漁會法第19條第4項：

87年11月12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87年11月12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以漁民身分領取老農津貼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前應注意:

請注意!

申請勞保老年給付辦理退保前，

應確定符合勞保老年給付再提出申請，

以免退保後卻未領到老年給付，

再加入勞保即有勞保資格中斷情形。



2.排富規定-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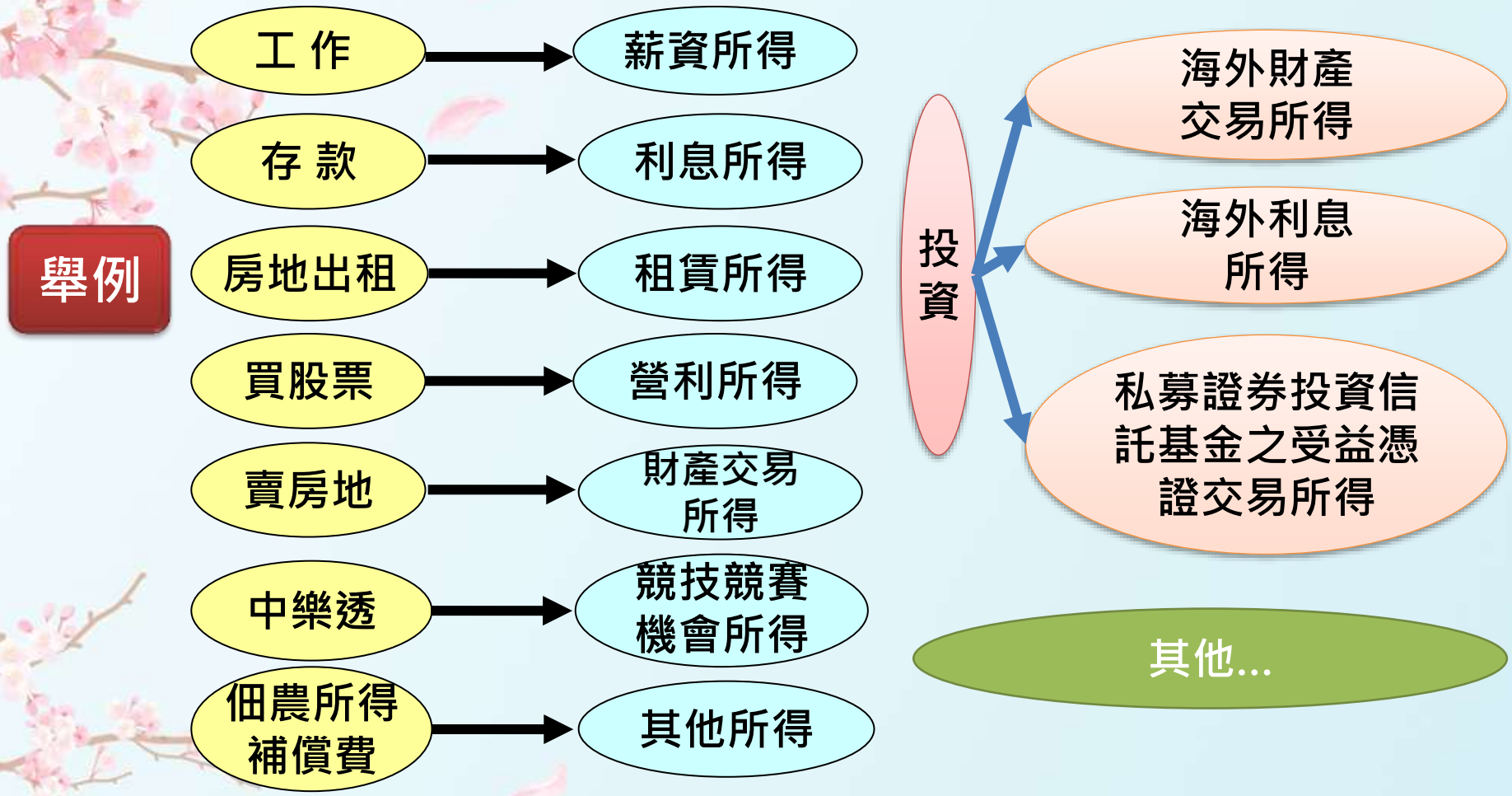


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



依據農業部公告，審查115年度老農津貼所得排富門檻，是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13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須列入個人所得之項目



倘對個人所得之列計項目或金額有疑義，請逕洽稅捐機關查證，得檢具更新後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勞保局申請重新審核。



放寬規定

- 自115年1月1日起，領取政府機關(構)自行或補助舉辦之農業競賽獎金及加發之獎金，視為農業所得。勞保局會依據農業部提供之資料比對，老年農民亦可提供主辦機關(構)出具之得獎證明及獎金領據向勞保局申請重新審核。
- 國稅局認定為「其他所得(生存保險金)」及「其他所得(死亡保險金)」得不納入老農津貼所得計算。勞保局會比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所得審認。

非屬個人所得之項目

- 各類社會保險給付
- 老農津貼、綠色環境給付（原休耕補助）、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等政府補助款。
-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徵收補償金
- 彩券經銷商及其代理人代客兌獎之機會中獎所得
-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
- 存款、股票 、車輛等動產



3.排富規定-土地房屋







財產門檻為500萬元

可扣除:

- 農業用地(田賦)
- 農舍
- 無農舍者唯一且實際居住之房屋及土地最高400萬元
- 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房屋按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其價值(即個人財產清冊上之房地現值金額)。



放寬規定

- 自107年1月1日起，原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如果<u>原應納入計算的土地及房屋沒有新增</u>，只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而導致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500萬元，仍然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農業用地」(田賦)之扣除



農地

課徵田賦

免徵田賦

→

應檢附資料

→

財產清冊

如有應屬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而未於財稅資料系統登錄者，經向稅捐機關申請復查後得補登或改課田賦者，可另檢附稅捐機關出具徵收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改核公文、更新後之最新財產查詢清單)送勞保局申請重新審核。

「農舍」之扣除



農舍
農業用地上之房屋

→

？
應檢附資料

有做保存登記 → 建物登記謄本

→ 財產清冊

未做保存登記 → 建物使用執照

「無農舍者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之扣除



唯一房屋
且實際居住
(房屋+土地)

未超過400
萬元者全數
扣除

超過者
以扣除400
萬元為限

？
應檢附資料

有做保存登記

建物登記謄本、
實際居住切結書

財產
清冊

未做保存登記

使用執照、建物測
量成果圖、建物勘
查證明書、實際居
住切結書等

「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扣除

公共設施保留地

應檢附資料

財產清冊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扣除



未產生濟經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應檢附資料

財產清冊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認定依據：「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

●土地登記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 → 「原住民保留地 」

土地類型	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	證明文件
非都市土地	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土地登記謄本
都市土地	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之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其他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之扣除



現有道路 → 應檢附資料 → 財產清冊

應檢附資料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認定之既成道路。

2.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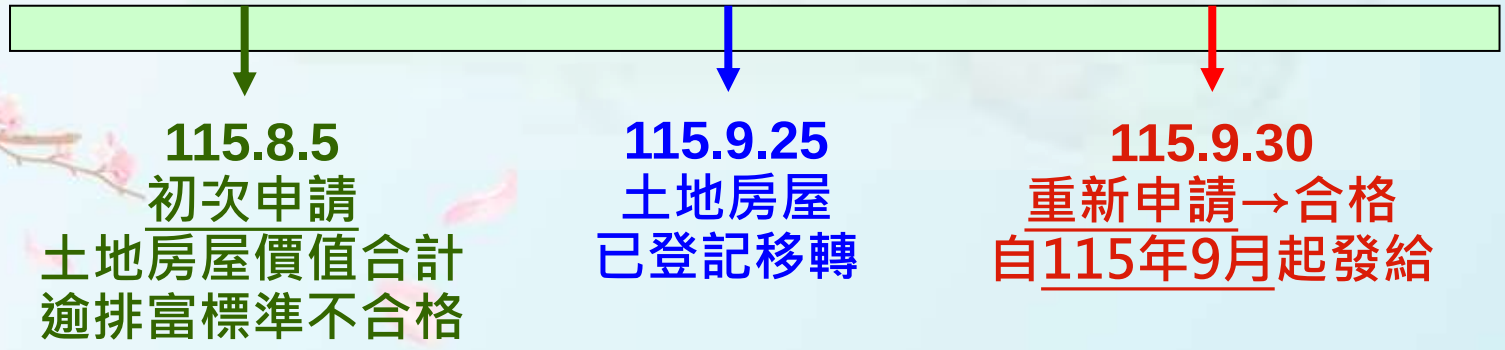
土地房屋價值之檢視

1. 勞保局會主動扣除已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土地之價值，扣除後，仍達到500萬元以上者，即做成不合格之核定通知申請人。
2. 不合格者可檢視財產查詢清單內容：
   (1)土地是否符合農地農用之規定得申請補登或改課「田賦」？
   (2)房屋是否為「農舍」？
   (3)無農舍者，是否只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
   (4)土地是否屬「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或「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土地房屋異動後已合格之處理

1.初次申請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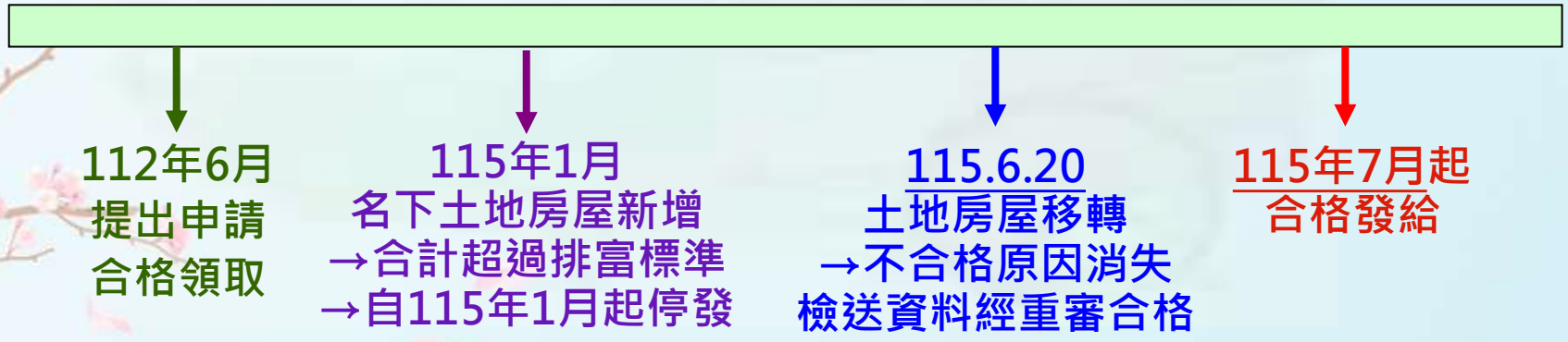
- 初次申請即因所得或土地房屋超過而不符合申領資格者，於土地或房屋異動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重新申請時，仍須為農保被保險人且符合各項請領規定。
- 重新申請後合格者，自重新申請當月起發給。



土地房屋異動後已合格之處理

2.曾經領取者，經重新審查符合資格，不用重送申請書：

曾經領取老農津貼，惟因排富因素致停止發給者，嗣後若其所得、土地、房屋等排富條件消失，檢送資料經本局審查合格，會自符合請領資格(即原因消失)之次月起發給，不用重新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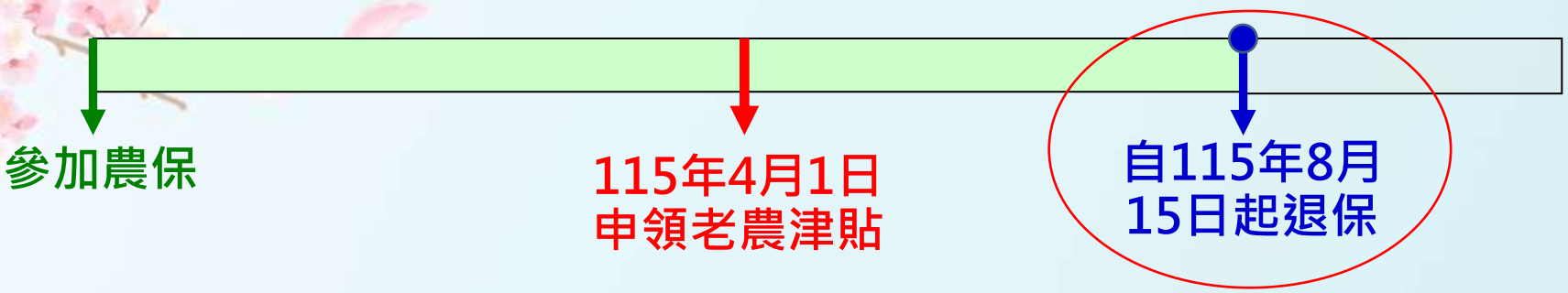


4.常見問題及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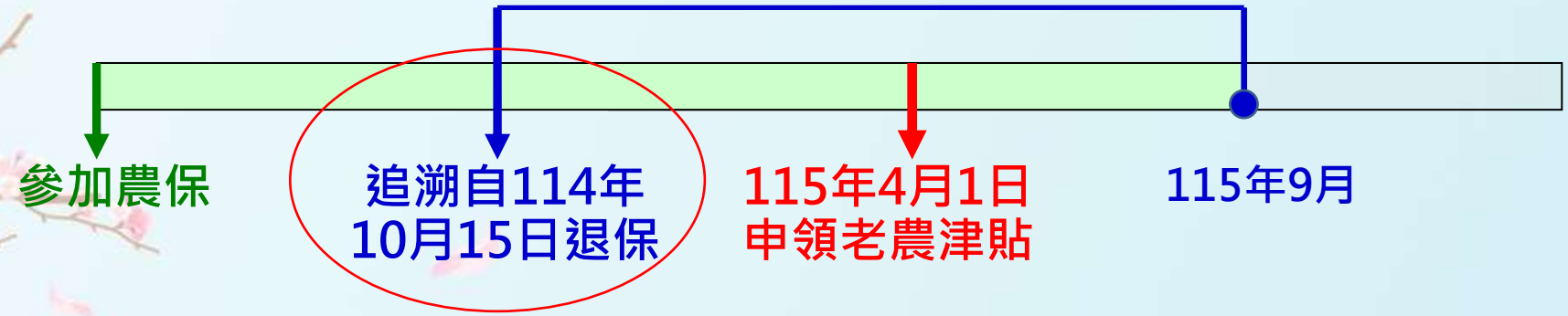


問

農保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農地移轉或領取農保身心障礙給付被退保而喪失農保資格，還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嗎？



O→ 申領老農津貼**後**喪失農保資格者，**仍可續領**津貼至死亡當月止。



X→ 申領老農津貼**前**即喪失農保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溢領之津貼應予繳還**。

問 「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
- 2間房屋之例外情形

Q：陳先生名下有「2筆」房屋，1筆房屋是實際居住的，另1筆是雞舍，是否符合扣除實際居住之唯 一房屋的規定？

A：若名下之「房屋」不只1筆，惟能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該筆房屋並非供居住使用，如農業資材室、雞舍、育苗作業室、市場攤位、涼亭、廁所、停車場、納骨塔、防空避難室等，僅餘1筆可供居住的房屋且實際居住，那麼這間可供居住之房屋可依「唯一屋」之方式予以扣除。惟該非供居住使用之不動產價值仍須納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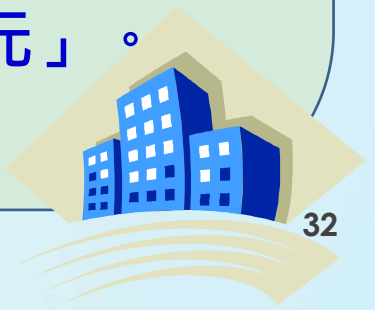


問 「公同共有」土地房屋之計算

Q：王太太名下土地房屋價值合計1,000萬元，但其中有1筆是與弟弟、妹妹「公同共有」的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900萬元，要如何計算她的財產？

A：1. 王太太向本局主張該土地是公同共有，並檢附財產清單及辦理登記時之繼承系統表，本局依其應繼分計算，該土地王太太潛在應有部分價值為「900萬元÷3=300萬元」。

2. 王太太名下應納入計算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為「1,000萬元-90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



問 老農津貼請領人失蹤，可否申領？

A：1. 提出申請時為警政署列管之失蹤協尋案件，將不予發給。其撤尋後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2. 已經請領老農津貼後為警政署列管之失蹤協尋者，即停發老農津貼；俟撤尋且經查證當事人生還，可予補發老農津貼。



問 請領人未於年滿65歲當月提出申請，可否追溯補發之前未領取之津貼？

A：老農津貼係採申請制，法律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經勞保局審查合格者，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各農會、漁會如於每月20日前將當月受理之申請書寄送勞保局，經審查合格，申請人可於次月領取。

問 老年農民、漁民死亡時，未及撥入其帳戶之金額，應如何領取？

A：1.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請領；繼承人有2人以上時，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委由其中1人作為受任人辦理請領。

2.受領人提供之帳號需為其本人之帳戶，並以與老年農(漁)民所屬同一農(漁)會信用部或各地郵局之帳戶為原則，如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檢附存簿封面影本，俾利匯款。



問 我的帳戶被列為扣押戶或警示戶，該如何領取老農津貼？

A：1. 書面向本局申請開立老農津貼專戶(首次申請者可直接在申請書上勾選)。

2. 本局會寄發「開戶證明函」及說明等文件。

3. 申請人攜帶指定文件、證件及印章至合庫、郵局或農漁會信用部開戶。如已於郵局開立本局其他保險專戶者則無須重新開立。

4. 完成開戶後，填寫「已開立專戶通知書」，簽名蓋章並附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寄回或傳真本局。

5. 本局收到「已開立專戶通知書」後，會以轉入該專戶方式發給津貼。





特殊案例1

信託財產是否應計入老農津貼申領人之個人財產？

115年1月
老王申請老農津貼

比對
土地房屋資料

土地房屋價值合計
＞500萬元
核定不予發給

115年3月
老王檢附財產清單
提出重新申請
主張:土地房屋價值
未達500萬元

深入審查
發現土地消失

關鍵分析點

疑點發現

財產清單中缺少「臺中市烏日區XX地號」土地

調查行動

查調該土地登記謄本
發現「委託人:老王」

法規適用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11日農輔字第1010745182號函釋：
信託財產計入委託人

✕ 最終結論

仍不符合排富標準



特殊案例2 老農津貼申請人名下的「宮廟財產」，算不算在財產總額裡？

老陳申請老農津貼，名下不動產公告現值超過排富門檻，不符合規定



案例分析

申請人主張：「臺中市烏日區XX地號」土地為OO宮廟所有，僅借名登記
提供證據：土地登記謄本

審查結果

經確認該土地已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辦理限制登記，謄本載明「權利歸屬：OO宮廟」，因此可不列入個人財產計算。

後續管理

限制登記的法律效力僅延續至 121 年 6 月 10 日(即該條例施行期滿日)，若屆期前OO宮廟未辦理移轉登記，土地將回歸為老陳所有，計入其財產總額。屆期前本局逐年審查追蹤「限制登記」事項是否仍存在。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